



惠僑英文中學

WAI KIU COLLEGE

九龍石硤尾偉智街十七號

17 Wai Chi Street, Shek Kip Mei, Kowloon, Hong Kong.

電郵地址(E-mail): wkc@wkc.edu.hk

電話: 852-2777 6289 傳真: 852-27767727

Tel: 852-2777 6289 Fax: 852-27767727

網址(Website): <http://www.wkc.edu.hk>

檔案編號: LP_ST 20-21/004

電子工具使用守則 —— 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 Acceptable Use Policy (AUP)

一、引言及目標：

電子學習為課堂帶來互動，大大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。為使電子學習更具成效，惠僑英文中學現正開展自攜裝置（Bring Your Own Device, BYOD）計劃，以加強教學和學習效能，營造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，培育同學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才素質。

此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（Acceptable Use Policy, AUP）的目標旨在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電子工具及互聯網絡，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。

二、協議：

此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須由家長/監護人、學生及學校三方的持分者共同協議：

家長 / 監護人

- ✓ 本人作為惠僑英文中學學生的家長 / 監護人，將詳閱和遵守惠僑英文中學的使用電子工具的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。
- ✓ 將與子女討論此條文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惠僑英文中學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絡的重要性。

學生

- ✓ 本人作為惠僑英文中學的學生，已詳閱學校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。
- ✓ 同意只於與課程相關的活動，以及上課時在任教老師的准許下才使用電子工具。
- ✓ 同意使用惠僑英文中學的電腦系統及互聯網絡時，遵守惠僑英文中學的可接受使用政策。

學校

- ✓ 惠僑英文中學為學生提供受過濾軟件保護的互聯網絡連接，並引導學生正確及負責任地使用電子工具和互聯網絡。

三、可接受使用政策：

政策針對保管及維護、用電、使用及資訊素養四方面：

保管及維護

- ✓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保管其平板電腦，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物資。若因大意遺失、損毀或遭盜竊，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。
- ✓ 學生應對電子工具加裝保護裝置，並慎重使用，避免電子工具損毀。
- ✓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，可向校方尋求協助，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，但所有實際保養、維修、替換、修整，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，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。

用電

- ✓ 學生須自行負責電子工具的電池維護，將電子工具帶回校前需將電池充滿。
- ✓ 學生不得在校內把自攜裝置進行充電。

使用及資訊素養

- ✓ 學生必須得到老師的允許，學生才能攜帶流動裝置進入校園進行電子學習。
- ✓ 學生必須得到上課老師的允許，才可播放、聆聽或觀看與課堂相關的音樂、視像及照片。
- ✓ 學生禁止在校園內使用電子工具作為娛樂、瀏覽網頁、或使用通訊軟件之用。若學生違規，其電子工具將由教師代為保管(保管期：兩星期至一個月)，或聯絡家長到校取回。
- ✓ 學生在其電子工具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應用程式。
- ✓ 學生在使用電子工具進行拍照、錄音或錄影前，須先獲老師許可。
- ✓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工具進行不適當的舉措，包括：騷擾、欺凌、威脅、人身攻擊，或用淫穢、粗俗語言等對傷害他人。
- ✓ 電子工具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的檔案。
- ✓ 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，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、錄影、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。未經校方准許，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、錄像及音檔。
- ✓ 使用電子工具或互聯網時，必須遵守版權法，避免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。
- ✓ 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至學校網絡。

四、需安裝之應用程式：

- ◇ Google Classroom
- ◇ Google Meet
- ◇ Google document
- ◇ Google Slide
- ◇ Google Sheets`
- ◇ Google Translate
- ◇ One Drive
- ◇ Powerpoint
- ◇ Excel
- ◇ Word
- ◇ Docs
- ◇ OneNote
- ◇ Nearpod
- ◇ Zoom
- ◇ Word
- ◇ EClass Student
- ◇ mBlock
- ◇ Hyread
- ◇ Kahoot

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為學校政策之重要文件，如有需要，本校會於適當時間作出增刪修訂。若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違反本指引或校規，校方將暫時保管，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，亦可能會進行處分。

-----><-----< 回 條 >-----><-----

檔案編號：LP_ST 20-21/004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

我們已知悉以上有關惠僑英文中學「使用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指引及政策」內容，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校方合作。現於下方簽署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 班別：_____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 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2020年____月____日

